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 一、本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為依本部林部長於保智大隊成立時之致詞宣示，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與保智大隊密切配合，並負起業務督導之責任，使保智大隊得以全力發揮完成各項查禁仿冒商品之使命，該小組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七段五七六號十樓與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保智大隊合署辦公。
- 二、行政院新聞局與本局共同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假光華商場東側中央圖書館台北分館前小廣場舉辦「游院長參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反盜版活動」揭示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獎金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造型立牌，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宣示政府打擊盜版決心。參加人員包括：行政院各相關部會代表、知名藝人、反盜版團體代表等民間單位、學生團體及新聞媒體等，現場參與民眾反映熱烈，並獲反盜版團體肯定。
- 三、第七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高中、國中及國小組已評審完畢，共評選出二五二件優勝作品，得獎名單除分別刊登於本局網站上，並將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在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國語日報上刊登，本局對於獲獎學生除發給參仟到伍萬元之獎助金外，並訂於七月七日至十三日，將優等獎及甲等獎共一二八件作品，擇定國立中正紀念堂研習中心展出，歡迎屆時前往參觀指教。

專利三組

有關專利侵害鑑定基準，本局業已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五月六日分別邀集專家、學者、鑑定機構代表、司法機關代表、律師公會代表等，針對八十五年中央標準局發布之「專利侵害鑑定基準」進行座談，就該基準未來修訂方向，配

合專利除罪化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新修正專利法應修訂專利效力事項及其定位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待彙整各方意見研擬討論題綱，再另行分組邀集專家深入討論。該委辦案預計九十二年底研擬修訂草案供本局參酌。

商標權組

- ◎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 ◎ 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止假文化大學城區部舉辦「商標高級審查官訓練」。

著作權組

※什麼是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賦予錄音著作人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這種使用報酬請求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

一、什麼是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是說當利用人在公開的場所，播放 CD、錄音帶或唱片的時候，那些被播放的 CD、錄音帶或唱片的錄音著作人，針對這種公開演出的行為，可以要求播放的行為人，給付使用報酬。

二、為什麼要賦予錄音著作人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

(一) 自有著作權保護制度以來，重製權、散布權和演出權就是三項最基本的權利，而我國著作權法從民國十七年立法開始到今天，對錄音著作就是給予一般著作的保護，不像德、日、韓等大陸法系的國家採

取著作鄰接權的法制。

(二) 雖然如此，但是我國對於錄音著作的保護，並未賦予演出權，相較於其他享有公開演出權的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以及享有公開上映權的視聽著作來說，對錄音著作的保護程度，確實是略遜一籌的。這種情形意味著，在公開的場合放映影片或播放 CD、錄音帶或唱片，要徵得影片、音樂著作人的同意，可是卻不需要徵得錄音著作人的同意，因為影片有公開上映權，音樂有公開演出權，而錄音著作卻沒有相對的權利。也就是說在公開場合，透過 CD、錄音帶或唱片，聆聽到音樂，對於作曲的人要付費，但是對把曲子製作成有聲音的 CD、錄音帶或唱片的錄音著作人，卻不需要支付任何對價。針對這種情況，錄音著作權人常常集體反應有欠公平，十幾年來頻頻要求修正著作權法，賦予錄音著作人公開演出權。然而由於考慮到國內社會情況，他們的訴求以往並未獲得採納。

(三) 國內盜版最嚴重的就屬影音產品，網路上大家又都流行隨便把歌曲下載 (download) 到 MP3 裡面，這幾年來國內唱片產業遭受到此種雙重的打擊，許多唱片公司倒得倒，裁員的裁員，從業人員失業的情況相當嚴重，已經對整體產業造成難以繼續經營發展的困境，錄音著作人在此時再度向政府要求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權，以維繫產業及從業人員的生存權，對於這種惡劣的情況，政府確實很難坐視不理。

(四)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1996 年通過的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明定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適當之報酬請求權 (equitable remuneration)」。此次修法為顧及國內社會狀況，仍然不考慮賦予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權，但是為挽救國內唱片產業，並符合國際保護標準，爰參照法國、瑞士、瑞典、德國：：：等許多國家的立法例，給予錄音著

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讓錄音著作人可以向公開演出的人收取使用報酬，以維繫唱片相關產業的營運及發展。

三、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

(一)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不屬於專有的排他性利用權，而只是一種民法上的請求權。錄音著作人要求公開演出人支付使用報酬時，未依照其請求支付的話，只成立民法上的債權債務關係，不會發生著作權法規定的損害賠償民事責任，也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的問題。

(二) 要注意的是，所有公開播放 CD、錄音帶或唱片的場所，例如唱片行、百貨公司，大賣場，餐廳等營業場所，將會因為公開演出 CD、錄音帶或唱片這些錄音著作，必然增加一些使用報酬的成本，這一點恐怕要列入營業上的考量。

※什麼是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相關規定？這次修法到底增訂了哪些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規定？

一、什麼是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著作權的「權利管理資訊」就是指有關著作權利狀態的訊息，諸如著作財產權係由何人享有？由何人行使？受保護的期間到什麼時候？有意價購著作財產權的人，應與何人聯繫洽商？欲利用著作的人，應向什麼人徵求授權？凡此種種與著作權管理相關的訊息，稱之為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利人標示的「權利管理資訊」，通常可以在書籍的版權頁、影片的聲明、唱片的封套上或網頁的告知欄裡看到。將「權利管理資訊」以電子化的方式來標註時，即為「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二、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相關規定？

(一) 一般來說，利用人是透過權利管理資訊了解授權的管道，取得合法授權而減少違反著作權法侵害他人權利的風險，相對的權利管理資訊，也是著作財產權人對其權利狀態的聲明，以及提供合法授權管道的通告，可以說權利管理資訊是著作市場正常化的基礎。主管機關於民國八十七年開始宣導業界建立「權利管理資訊」的制度，以協助利用人取得合法授權。

(二) 由於數位科技的進步，使文章、圖片等著作經數位化後被放置於網路上，使用者可以很輕易地取得，而且快速傳播。如果著作權人在著作物上所標註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遭人更動、竄改，變成錯誤的訊息，其影響層面更廣及於後面無數的利用人。此種損人不利己的行為，不僅攪亂破壞了整個著作市場的秩序，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也將造成廣大的利用人無法合法取得授權，危害很大。

(三)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針對此一問題，經過仔細的研究討論，在1996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兩項國際公約裡面，明文規定對於擅自竄改或移除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行為，或將擅自竄改或移除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著作物加以散布的行為，應予制止。許多國家都陸續參照這兩個國際公約的標準，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訂定保護規定，在現今網路無國界的時代裡，為確保著作市場的正常發展，我國著作權法此次亦將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納入保護，禁止未經允許擅自竄改或刪除之行為。

三、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相關規定

(一) 除了非得移除或變更，否則無法利用著作；或者因為錄製或

傳輸系統轉換時，技術上必須要移除或變更的情況之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任何人都不可以移除或變更著作權人所標示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二) 事先知道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上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已經被非法移除或變更了，即不得再把這些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散布出去，也不可以為了要散布而輸入到我國，當然也不可以為了要散布，而保有這些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被非法移除或變更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三) 同樣的，在事先知道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上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已經被非法移除或變更了的情況下，不可以再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這些資訊不正確的著作。

(四) 違反前面所說的這幾種情況的行為，不但要負民事責任，還有可能要負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

※什麼是「暫時性重製」？著作權法在重製的定義裡加入暫時性重製的文字，與一般人的生活有什麼關係？對日常生活會不會造成什麼影響？

一、什麼是「暫時性重製」？

(一) 我們使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來看影片、聽音樂、閱讀文章的時候，這些影片、音樂、文字影像都是先重製儲存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內部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裡面，再展示在螢幕上。同樣的，網路上傳送的影片、音樂、文字等種種資訊，也是透過 RAM，達成傳送的效果。

(二) 所有儲存在 RAM 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

(三) 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就是把著作拿來重複製作而重現著作內容，不管重製的結果是永久的，或者是暫時的，都是重製，當然也就包含了前面所說的這種電腦 RAM 的暫時性重製的情形。

二、暫時性重製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問題

(一) 暫時性重製本來就是屬於重製的範圍，其實早就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了，只是在這一次修正著作權法的時候，把它明白的寫出來而已。

(二) 有人可能因此而想到電腦裡面 RAM 的重製，既然受著作權法的保護，那麼當我們日常生活中廣泛的使用電腦、影音光碟機來觀賞影片、聆聽音樂、傳遞資訊的這些日常行為，會不會違法侵害別人的著作權呢？

(三) 為了釐清大家的疑慮，著作權法配合做特別的規定，明定在網路傳輸過程中，或者合法使用著作時，操作上必然產生的過渡性質或附帶性質的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的範圍。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暫時性重製，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侵害重製權的問題，因此，一般人使用電腦或數位光碟機等機具的行為，雖然會發生暫時性重製的現象，但是不會產生違法的問題，在生活上不至於發生任何不利的影響，或者造成任何不便的情形。

(四) 大致來說，日常生活中下列行為，所造成的「暫時性重製」，不違法也不會侵權：

1. 將買來的光碟，放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裡面，看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2. 在網路上瀏覽影片、圖片、文字或聽音樂。

3. 買來的電腦裡面已經安裝好了電腦程式而使用該程式，例如使用電腦裡面的 Word、Excel 程式。
4. 網路服務業使用過網際網路傳送資訊。
5. 校園、企業使用代理伺服器，因提供網路使用者瀏覽，而將資料存放在代理伺服器裡面。
6. 維修電腦程式。

※什麼是散布權？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散布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散布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

一、什麼是散布權？

(一) 散布權在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法中稱之為發行權，就是說著作權人專有散布其著作物，使之在市場上交易或流通的權利。通常散布著作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以銷售、贈與等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將著作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一種則是以出租或出借的方法，將著作物提供公眾流通。

(二) 我國著作權法立法之初，並未賦予著作人散布權，七十四年修正著作權法時，才賦予著作人出租權，也就是一部分的散布權。在八十一年修正著作權法的過程中，受政府委託研提修正草案的專家學者，建議應將散布權納入，以建立完整的著作權保護體系；當時由於衡量國內社會情況，並未完全採納該項建議，改以折衷的方式，參照日本立法例，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訂定視為侵害的規定，把明知為盜版物而仍予散布的行為，視作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雖然沒有給予完整的散布權保護，也算是多少給著作人一部份散布權的實質保護。

二、為什麼要賦予著作人散布權？

(一) 自有著作權保護制度以來，重製權、散布權和演出權就是三項最基本的權利，大部分國家的著作權法，例如美、韓、歐盟及德國：：：等，都賦予著作人全面性散布權。我國在散布權的保護上，與各國的保護標準確實有差距。

(二)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在 1996 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兩項國際公約裡面，規定至少要賦予著作權人以移轉所有權的方式散布其著作物的權利。而且八十一年修法時，我們是參照的日本的立法例，對盜版物的散布，以視為侵害著作權來保護，然而日本本身也已經修正了他們的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散布權。為了與國際接軌，遵循國際標準，此次納入散布權的規定，以健全著作權的保護體系。

三、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散布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

(一)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規定，除了表演人之外，著作人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也就是說任何人要用銷售、轉讓、贈與的方法散布著作物的話，都要先徵得著作人的同意。

(二) 表演人的散布權比起其他類別的著作人來說受到限縮，只能就他被重製在錄音著作裡的表演享有散布權，如果他的著作是被重製在錄音著作以外的其他類型著作裡面，或者是單純錄影下來的重製物，例如現場演出的錄影帶就不能享有散布權。表演人的散布權受限縮，主要的原因是表演人的表演是對既有的著作予以詮釋而已，和一般著作通常是無中生有，創作度比較高，還是有些不同，所以法律給予的保護程度也不同。

(三) 為了調和著作人之散布權與著作物所有人之物權，修正草案也配合訂定了散布權耗盡原則（或稱「第一次銷售原則」），規定在我國的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並不需要再徵得著作人的同意。所謂「散布權耗盡原則」，是說著作人或其授權的人，把著作物之所有權移轉給別人的同時，就喪失了他的散布權，更正確的說法是他已經把散布權用光了，在此之後，就他所讓出去的著作物，對任何人都不能再主張散布權。至於從著作人或其授權的人那裡，因為買賣或贈與而受讓取得著作物所有權的人，當然可以自由管理、使用、處分他所取得的著作物。

※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這次修法到底增訂了哪些科技保護措施的規定？

一、什麼是科技保護措施？

科技保護措施是著作財產權人為了避免其著作遭人擅自侵入，進而利用，而採取的防護措施。這種防護措施，可能是一種設備、一組器材、在機器上加裝的某個零件、一種鎖碼的技術、一組序號或者一個密碼，甚至可能是一種特別的科技方法。不論這個措施所用的方法是什麼，只要能夠有效的禁止或限制別人進入去侵入而接觸著作，或利用著作，都是所謂的科技保護措施。

二、著作權法為什麼要增訂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

(一) 由於數位科技、電子網路及其他通訊科技的興起，任何著作都可以輕易地以數位形式（digital）重製，對著作權人產生相當不利的影響，著作權人為保護其權利，因而發展出以鎖碼等科技措施，來禁止或限制別人擅自侵入而接觸或利用其著作的防護方法。

(二) 著作財產權人所做的科技保護措施，是要解決資訊科技發

達，著作常常處於被人非法在網路上流通，造成重大損害的問題，同時也是建立及維護數位網路環境秩序的機制。

(三) 科技保護措施如果任人破解破壞，不僅是破壞者個人單一的行為而已，同時還等於為其他侵權行為人製造了侵入和違法利用著作的機會，這種情況下，常常會造成整個市場大幅流失的結果，著作權人所受損失無法估計而難以填補。

(四) 有鑒於此，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因而在 1996 年通過的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兩項國際公約裡面，明訂對於科技保護措施，必須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歐盟二〇〇一年著作權指令第六條、美、日等國也個別在著作權法增訂了有關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在現今網路無國界的時代裡，為符合國際遊戲規則和保護標準，以期與世界同步，我國也有必要將科技保護措施納入保護。

三、科技保護措施的相關規定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除了訂定科技保護措施的定義外，並且明文規定禁止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著作權人所做的科技保護措施，對於主要是用來破解、破壞或規避著作權人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原則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同時為了兼顧社會公益及實務需要，也規定了下列八種例外的情形，在這些情況下破解、破壞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無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 (一)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
-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三)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檔案保存及教育機構為評估是否欲取得資料所為者。

(四) 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五) 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六) 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七) 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八) 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四、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民、刑事責任

(一) 違反科技保護措施規定的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因此所受的損害，要負擔民事上的賠償責任。

(二) 對於製造、販賣破解器材或提供破解服務的人，得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至於使用者個人的破解行為，並無刑事責任。